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

機關地址：100-7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二三五七一七五七

電話：(02) 二三五七一七五八

承辦人：陳裴紋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央經(五)字第09300388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自明(九十四)年一月起，依據本處最新修改之報表格式與說明填報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資料。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主旨所述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包括：「表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表2、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與「表28、貿易信用與國外金融商品月報表」(現更名為「表28、貿易信用與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月報表」)。本處最新修改後

之報表格式與說明，詳見附件一；或由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publish_index.asp「金融資料編報手冊（經濟研究處）」）下載。

二、有關表1及表2「聯行往來—國外」科目，為配合國際貨幣基金會對編製國際收支統計之要求，請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填報方式說明詳見附件二。

三、貴單位與國外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統計資料，請確實填報於表1及表2之國外資產「其他」科目與國外負債「其他」科目，以及表28「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科目。

四、表2B幣別分類，新增紐西蘭幣、印尼盾與韓元三項，並刪除德國馬克、法國法郎、里拉、比利時法郎、荷蘭幣與奧地利幣六項。

五、有關本行資訊室所維護之「媒體傳送建檔軟體」，請 貴單位自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派員洽本行資訊室資料科領取。領取「媒體傳送建檔軟體」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室資料科蔡龍文先生，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七一三九八。使用「媒體傳送建檔軟體」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室規劃科吳俊興先生，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七一八八九。

六、貴單位如自行維護產生申報資料軟體，亦請依本函所示修改有關程式。

正本：中央信託局等本國銀行四十五家、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三十六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中小企業銀行五家

副本：資訊室、本處金融統計科

處
長
施
燕